## 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行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管理，规范业务运作，防范和控制风险，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黄金交易所个人贵金属交易试行办法》、《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割管理办法》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是指本行与业务合作单位签订“代理实物贵金属合作协议”，接受客户的委托，进行实物贵金属的购买、资金清算和实物交割等交易行为。本行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主要包括：接受客户的申购，代其购买符合行业标准的标准金条、金币、银币等实物贵金属。

第三条 本行开展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遵循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依法合规和防范风险的原则。

**第二章 交易品种、时间与渠道**

第四条 本行代理贵金属的种类目前分为：标准金条（含金量99.99%）、金币、金章、银条、银章、银币等贵金属货品。

第五条 贵金属报价方式为人民币“元/克”，保留两位小数，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报价实时变化。

第六条 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白天开市时间内进行交易。具体为：

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09：30----11：30

下午：13：30----15：30

第七条 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客户通过本行各营业网点申购，交易时客户填写《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委托购买凭条》，打印《代理销售实物贵金属客户委托购买凭证》（按重要空白凭证管理规定保管、使用），该凭证同时是客户提金的凭证。

第八条 客户提出购买申请、提金预约，均由销售网点受理并办理，但提取贵金属实物由营业部统一办理。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九条 业务开展前，本行与合作单位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三农业务部是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业务洽谈、合作协议、业务培训、制订相关的操作规程及业务管理办法，印制宣传资料。

（二）负责与业务合作单位日常业务的衔接以及业务方面有关事宜的沟通协调。

（三）对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考评、监督。

第十一条 信息科技部是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的技术支持部门，负责进行业务系统的日常维护及升级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合规管理部是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的合规性管理部门，负责相关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协议、合同等法律文本的审核确认。

第十三条 风险管理部是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实物贵金属代售业务实行风险评估。

第十四条 审计稽核部是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实物贵金属代售业务实行业务监督。

第十五条 运营管理部负责为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设立会计核算科目、开设内部账户及设置相关登记簿等管理；负责实物贵金属保证金的汇划、清算。

第十六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代理中间业务手续费的结算等。

第十七条 营业部是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的资金清算和提货、保管部门，负责对账户资金进行清算、汇划以及手续费收入计算复核等工作；负责为全行的客户提供实物贵金属。

第十八条 销售网点负责落实各项操作规程和管理规定；负责对本辖区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的宣传、咨询服务，进行市场拓展和客户开发，为客户提供贵金属购买服务；负责核对当日交易情况，并进行账务核对。

第十九条 办理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的网点，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操作规范，管理制度健全，建立完善的事后监督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分工合理，岗位责任明确；

（三）最近三年内无重大结算事故和经济责任案件。

第二十条 经办人员的基本要求：

（一）思想品质好、业务素质高；

（二）参加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培训，并达到上岗要求；

（三）三年内未受到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第四章 账户管理、交易费用和实物交割**

第二十一条 运营管理部开立“其他应付款-代理实物贵金属”账户，用于核算客户购买贵金属时存入的资金（含收取的手续费和本行支付给贵金属业务合作单位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二条 收益入账和分成。代理手续费按代理协议规定执行：金条类贵金属价格由实时行情价格和手续费构成（向客户报价时应为含手续费的价格），纪念币（章）类等其它贵金属价格根据每个批次的零售价格执行，手续费为零售价减去供货价的差额。从内部应付款账户中划转销售款清算时结算手续费，本行将收入计入“手续费收入”科目。

第二十三条 实物贵金属代理销售产生的销售收入，可在销售收入中扣除本行应得手续费后将资金实时划至合作机构在本行开立的账户，或全额划入合作机构账户后由其返还本行手续费。

第二十四条 客户如对所提实物贵金属的质量存有异议，应在提货后2个工作日内向营业部提出，同时提供提货确认凭证、金条质量证明书等，并由本行联系合作单位协调解决。

第二十五条 查询查复、差错处理

严格按照“有疑速查、有查速复、复必详尽、切实处理”的原则办理查询查复业务。发生业务差错时，通过传真等形式及时发送业务查询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第二十六条 风险管理

（一）三农业务部负责制定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负责对拟办理该业务的网点进行培训，确保经办网点业务操作人员在业务开展前熟悉有关业务知识和操作流程。

（二）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必须设立专用账户用于进行资金清算。

（三）总行应结合业务发展情况，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辖内经办网点进行业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为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的实施，在我行以现金购买实物贵金属的客户，须出示身份证件并保留证件复印件；或在我行开立个人存款账户，通过转账方式购买。

（五）营业部须每日汇总实物贵金属库存情况，并上报总行运营管理部。科技信息部每日查询系统库存，并与总行运营管理部做好核对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由本行三农业务部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